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31號

原告 欣燁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鎔炘

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

陳世煌律師

洪婕慈律師

被告 許文心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